

香港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主席 閣下：

擬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不信任議案

我等擬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提出不信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的議案，議案措辭如下：

「本會不信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。」

梁君彥議員在制定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「下稱《草案》」恢復二讀、全體委員會及三讀的程序，以及在會議期間的主持手法，均違反《議事規則》，安排極不正當，剝奪議員權利，證明他無意及無法公平和公正地主持立法會會議，不適合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。

以下是我等的理據：

第一，在無任何法律基礎及《議事規則》條文的根據下，梁君彥議員於 6 月 4 日預先規定審議草案的時間表，限制議員在草案恢復二讀、全體委員會階段及三讀時的發言時間和次數。

第二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及《內務守則》每名議員於任何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中，可發言一次，每次 15 分鐘。惟於 6 月 7 日草案於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進行期間，當仍有 11 名議員等候發言時，梁議員卻以辯論已進行 8 小時為由，不容許該等議員發言，並宣佈二讀辯論結束。

後於 6 月 13 日立法會繼續審議草案時，梁君彥議員仍然拒絕讓等候發言的議員發言，堅持讓政府官員就草案作總結發言。議員提出抗議，惟梁議員沒有處理，反以行為極不檢點為藉口，將 5 名議員驅逐出會議廳。



至 6 月 14 日草案到全體委員會階段，辯論只進行了不足 10 小時，梁議員卻再一次中止辯論，其時仍有 18 名議員等候發言，當中有議員更是等候首次發言。

《議事規則》賦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權力，最重要的目的，是維護議員在《議事規則》賦予的權力。立法會主席若未能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維護議員的權力，已屬失職；若進一步借《議事規則》剝奪及／或削弱議員起碼和合理的權力，更屬瀆職。

鑑於，梁議員以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的方式主持會議，我等認為他已不適合繼續擔任立法會主席一職。而為免梁議員繼續不正確地理解《議事規則》並運用其權力，我等認為本會有必要立即對他提出不信任動議。現我等謹按照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段及第 14 (i) 段的規定，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額外編配一個議員議案辯論時段動議上述議案。敬請閣下將我等的要求納入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議程，並作出適當的會議安排。

立法會議員

楊岳橋 郭家麒 郭榮鏗 陳淑莊 譚文豪
莫乃光 梁繼昌 邵家臻 葉建源 李國麟
毛孟靜 朱凱迪 區諾軒 陳志全 范國威
張超雄 梁耀忠 胡志偉 尹兆堅 鄭俊宇
許智峯 黃碧雲 涂謹申 林卓廷 鄭松泰
陳沛然

2018 年 6 月 15 日